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南一联两具滤后水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1日，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根据南一联两具滤后水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南一联合站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31' 2.55''$ ，东经 $117^{\circ} 22' 19.41''$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2具 700m^3 滤后水罐进行内部清泥沙，泥沙拉运到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三采油厂油泥沙处理站处理；（2）对2具 700m^3 滤后水罐进行罐体拆除；（3）在南部空地异地新建2具 700m^3 滤后水罐基础；（4）新建2具 700m^3 滤后水罐及安全附件安装；（5）新建2具 700m^3 滤后水罐罐内工艺，罐前工艺流程改造（新建进水、溢流、排污管道 $\Phi 325*8-80\text{m}$ ，出水管道 $\Phi 377*7-100\text{m}$ ，收油管道 $\Phi 114*5-30\text{m}$ 及阀门等，其中部分进水、溢流管道和收油管道利旧），同时完善现场标识；（6）新建罐体阴极保护；（7）新建罐体内外防腐；（8）新建罐体安装单法兰液位计。

2016年10月，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南一联两具滤后水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6年11月1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沧渤审环表[2016]13号。

项目总投资2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三采油厂油泥沙处理厂可以处理油泥沙，两具滤后水罐产生的油泥沙不再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改由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三采油厂油泥沙处理厂处理。

验收组：

王亚良 张明卷 邓海初 高洪岳 宋贵亨

项目其他建设情况和原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油井来液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

2. 固废

油泥沙由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三采油厂油泥砂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回注水监测结果中：含油 14.4mg/L，悬浮固体含量 10mg/L，颗粒直径中值 1.535 μm ，SRB 菌 6 个/mL，TGB 菌 0 个/mL，铁细菌 6 个/mL。满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注水水质指标》（Q/SY DG2022-2013）中相应要求。

2. 固废

油泥沙由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三采油厂油泥砂处理厂处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65 天，三班制，年运行时间 876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和良 张明亮 邓海和 高洪岳 宋贵芳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南一联两具滤后水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年10月31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和良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	工程师	13582729175	王和良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高洪岳	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7-6615527	高洪岳
	宋贵芳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5230778582	宋贵芳